

## 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概覽

2009年10月30日，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批准了一項業績股份計劃（「績效股計劃」）和一項限制性股份計劃（「限制性股份計劃」），連同績效股計劃一同稱「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的建立旨在認可其參與者（「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和持續奉獻，並授予以繳足股份或等值現金或兩者結合組成的獎勵（「獎勵」）。

我們相信，股份計劃將通過認可參與者的過往貢獻與服務及激發他們為我們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使我們能夠吸引、保留和激勵參與者達到更高的績效標準，並鼓勵付出更大努力和更加忠誠。

各股份計劃下將發行的最終股份數目將取決於指定績效期內，有關股份計劃相應預定目標的實現情況。如果績效期結束時未達到有關臨界目標，將不會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績效股計劃下發行的股份沒有歸屬期，而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股份將在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指定的歸屬期內發行。

設立股份計劃的原因在於，令我們在構建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方案及提供一種激勵和保留員工的額外工具方面具有更高靈活性，以便我們能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

本上市文件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股東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股份計劃的規則。

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股份計劃概要」，了解股份計劃規則的概要。

## 在年報內披露

只要股份計劃繼續實施，我們將在年報中披露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定的信息。

## 計劃管理

股份計劃由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規定管理。

## 我們的股份計劃概要

以下是股份計劃主要規則的概要。

## 資格

以下人士除非亦為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否則在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酌情確定後，彼等有資格參與股份計劃：

- (i) 本集團已滿二十一(21)歲且出任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不時指定的職級的員工；
- (ii) 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認為已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的員工，而彼等已滿二十一(21)歲且出任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不時指定的職級，以及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認為已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及
- (iv) 嘉德置地及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就股份計劃指定的嘉德置地附屬公司的員工，而彼等已滿二十一(21)歲且出任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不時指定的職級，以及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認為已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控股股東（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及其聯繫人將不符合參與股份計劃的資格。

#### 股份計劃下的獎勵

股份計劃下的獎勵代表參與者在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指定的績效期內實現指定績效目標後，免費獲取繳足股份的權利。

股份計劃下的獎勵僅在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信納指定績效目標已在指定績效期內實現後，方會發放。績效股計劃下發行的股份沒有歸屬期，而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獎勵僅可在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確定的歸屬期到期後發放。

各股份計劃下參與者的選擇和因應獎勵將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須由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全權酌情確定，而確定時並會考慮（包括其他）參與者的職級、工作績效、服務年期和對本集團成功與發展作出的貢獻等標準。

#### 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的決定

對於任何股份計劃下的各項獎勵，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須決定（包括其他）參與者、授予獎勵日期、績效條件和滿足績效條件的期限、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獎勵的歸屬期（就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等事宜。

作出有關決定後，確定有關股份計劃下的獎勵和列明獎勵相關信息的獎勵函件將發送至各參與者。

#### 獎勵的歸屬與失效

在若干情況下，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具有酌情決定權以使獎勵失效，或保留任何獎勵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以及歸屬任何獎勵涉及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或保留任何獎勵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直至有關績效期結束。該等情況包括參與者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參與者死亡或破產、參與者行為不當，以及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件。

#### 股份計劃的規模和時限

可能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須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規定所規限，且根據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獎勵之有關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的15.0%。

除非股東或當時可能規定的任何有關機構另行批准，否則各股份計劃須分別從本集團採納日期起計持續生效最多10年。

股份計劃的到期或終止不影響據其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無論有關獎勵（全部或部分）是否已由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發放。

#### 股份計劃的操作

在有關股份計劃的獎勵歸屬後根據該計劃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將在發行和配發時繳足，並全部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就當時現有股份所宣派或建議派發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相關記錄日期為有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已滿足（無論全部或部分）或超過有關股份計劃的績效條件。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時，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有權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經審核業績作出計算調整，以計及他們認為有關的因素，包括會計方法、稅項和特別事件的變動。倘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並未滿足有關股份計劃的績效條件，或者參與者不再合資格參與有關股份計劃，則有關獎勵將失效且無價值。

#### 調整事件

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或儲備有變動（無論是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者供股、削減、分拆、合併、分派或其他方式），或若本公司須宣派特別股息（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決定調整尚未歸屬獎勵或股份計劃下未來獎勵涉及的股份類別和／或數目，惟參與者獲得的利益不會較股份持有人所獲得者為多。

除非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另行確定，否則發行證券作為一項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或本公司通過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場內購入由本公司根據一項有效的購股授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承攬的股份，繼而將購入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註銷，通常不被視為一種需要調整的情況。

#### 股份計劃的修訂或更改

股份計劃可通過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決議案不時修訂和／或更改，惟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作出修訂或更改：

- (i) 獎勵附帶的權利受不利影響，但如有權享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所有未結清獎勵的績效條件全部滿足後，發放有關股份計劃下所有未結清獎勵後將予歸屬的所有股份總數的參與者批准則除外；
- (ii) 因對參與者有利而做出，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及
- (iii) 尚未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其他必要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

此外，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可不時通過決議案（且除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事先批准外，無需其他正式手續），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計劃作出必要修訂或更改，以使有關股份計劃符合任何法律規定或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機構或機關（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法定條文、條文或法規。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43至861條**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關於涉及上市發行人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授予全部計劃的詳細條文。

如上文討論，根據股份計劃的獎勵指參與者免費獲得全數支付股份的權利。與股份購股權不同，並無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例如股份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可行使的購股權或授予參與者酌情權。股份將根據預定目標的達標情況及適用條件發售予參與者。因此例如行使期及行使價的一般概念並不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僅監管員工股份購股權計劃，並無監管股份獎勵計劃（例如股份計劃），因此將繼續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43至861條（而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對股份計劃進行監管。本公司於未來可能採用的未來股份獎勵計劃（例如股份計劃）將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而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監管，除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被修訂以應用於該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於任何一日，根據任何一個股份計劃下可授予的獎勵有關的可發行新股份數量，加上兩項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有關的已發行及可發行新股份的總數不應超過在該日之前一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百分之十五(15%)。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及股份計劃的規則，披露將由本公司呈列於其年報當中，其中包括：

- 自股份計劃開始至到被審核的財政年度結束為止，根據兩個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及
- 根據股份計劃已獲得股份的參與者的名稱 及其獲發行的新股份／獲轉讓的現存股份數目，而該數目代表以下總數的百分之五（5%）以上：
  - 根據兩個股份計劃可使用的新股份總數；及
  - 根據兩個股份計劃已發送的現存股份的總數。